

高 等 教 育 文 件 及 參 考 資 料

中 南 軍 政 委 員 會 教 育 部 編

1950. 9. 10.

高等教育文件及參考資料 目錄

共同綱領中的文教政策

關於高等學校領導關係的決定

關於實施高等學校課程改革的決定

高等學校暫行規程

專科學校暫行規程

私立高等學校管理暫行辦法

第一次全國高等教育會議開幕詞

第一次全國高等教育會議閉幕詞

全國高等教育會議底成就

穩步改革高等教育整頓學風

全國教育工作會議上

教育部錢俊瑞副部長的總結報告

當前教育建設的方針

蘇聯專家阿爾辛捷也夫對我國高等教育的意見

蘇聯高等教育的組織

馬叙倫 (一八)

馬叙倫 (二三)

人民教育社論 (二六)

人民日報社論 (三〇)

(三三)

錢俊瑞 (三八)

(六二)

卡夫坦諾夫談話
王 繁 譯 (六六)

高等學校及科學與生產的結合……

卡夫坦諾夫作
韓靈鏡譯

(七四)

關於高等教育的幾個具體問題……

阿爾辛捷也夫作

(七九)

京津兩地各專科以上院校

一年來政治課工作報告……

中央教育部
高教司

(八五)

武漢大學半年來政治教育的收獲與經驗……
我們的大課——清華大學政治課的經驗……

徐懋庸
費孝通

(九四)
(一〇三)

課程改革裏的幾個問題……

靜遠

(一二二)

全國高等教育會議上衛生部副部長賀誠報告

關於醫學教育的改革問題……

(一二七)

北京農大課改概況……

(一二三)

關於蘇聯高等學校的教學研究指導組問題……

阿爾辛捷也夫

(一二四)

對於教學研究組所提問題的解答……

阿爾辛捷也夫

(一二五)

關於北京師範大學歷史系教學小組的調查報告……

(一二五)

北京大學工學院教學計劃及學習計劃……

(一二七)

一年來我們辦專修科的幾點經驗教訓……

史家宜

(一六一)

華羅庚談教授任務……

(一六三)

共同綱領中的文教政策

第四十一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文化教育爲新民主主義的、即民族的、科學的、大衆的文化教育。人民政府的文化教育工作，應以提高人民文化水平、培養國家建設人才、肅清封建的、買辦的、法西斯主義的思想，發展爲人民服務的思想爲主要的任務。

第四十二條 提倡愛祖國、愛人民、愛勞動、愛科學、愛護公共財物爲中華人民共和國全體國民的公德。

第四十三條 努力發展自然科學，以服務於工業農業和國防的建設。獎勵科學的發現和發明，普及科學知識。

第四十四條 提倡用科學的歷史觀點，研究和解釋歷史、經濟、政治、文化及國際事務。獎勵優秀的社會科學著作。

第四十五條 提倡文化藝術爲人民服務，啓發人民的政治覺悟，鼓勵人民的勞動熱情，獎勵優秀的文學藝術作品，發展人民的戲劇電影事業。

第四十六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教育方法爲理論與實際一致。人民政府應有計劃有步驟地改革舊的教育制度、教育內容和教學法。

第四十七條 有計劃有步驟地實行普及教育，加強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注重技術教育，加強勞動者的業餘教育和在職幹部教育，給青年知識份子和舊知識分子以革命的政治教育，以應革命工作和國家建設工作的廣泛需要。

第四十八條 提倡國民體育。推廣衛生醫藥事業，並注意保護母親、嬰兒和兒童的健康。

第四十九條 保護報道真實新聞的自由，禁止利用新聞以進行誹謗、破壞國家人民的利益和煽動世界戰爭。發展人民廣播事業。發展人民出版事業，並注意出版有益於人民的通俗書報。

關於高等學校領導關係的決定

(一九五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政務院第四十三次政務會議通過)

全國高等學校以由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統一領導爲原則。爲使高等教育更有效地爲國家建設服務，並簡化行政手續，以利學校工作的進行，特對高等學校的領導關係作如下的決定：

(一) 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以下簡稱中央教育部)對全國高等學校(軍事學校除外，以下同)均負有領導的責任，各大行政區人民政府或軍政委員會教育部或文教部(以下簡稱大行政區教育部)均有根據中央統一的方針政策，領導本區高等學校的責任。

1. 凡中央教育部所頒佈的關於全國高等教育的方針、政策與制度，高等學校法規，關於教育原則方面的指示，以及對於高等學校的設置變更或停辦，大學校長、專門學院院長及專科學校校長的任免，教師學生的待遇，經費開支的標準等決定，全國高等學校均應執行。某一地區、某一學校得因特殊情況作因時因地制宜的決定。但須事先經大行政區教育部建議或審查，報請中央教育部核准。

2. 中央教育部爲及時了解情況、研究問題、總結經驗，得指定某一學校直接向部作專件報告。各大行政區教育部對本區高等學校亦有同樣職權。

3. 在全國高等教育設計劃未經中央教育部統一制定以前，在全國高等教育經費未由中央教育部統一分配以前，各大行政區高等教育設計劃及高等教育經費分配計劃，由各大行政區教育部負責製訂報請中央教育部批准施行。

(二) 華北區內高等學校，除已交由省政府領導者外，由中央教育部直接領導。其他各大行政區內高等學校，暫由中央教育部委託各大行政區教育部直接領導；中央教育部得視條件，有計劃有步驟地將各地區高等學校收歸中央教育部直接領導。各地高等學校應與所在地省、市人民政府密切聯繫，省、市人民政府對當地高等學校應在政治學習、參觀實習、警衛及一般人事等方面予以積極協助。

(三) 綜合性大學及與幾個業務部門有關的專門學院，歸中央或大行政區教育部直接領導。教育部關於此類學校的業務教育及參觀實習，應與政府其他有關部門密切聯系，會商辦理；各有關部門應積極負責予以具體幫助和指導。只與某一業務部門有關或主要與某一業務部門有關的高等學校，其日常行政、教師調整配備、經費管理、設備及參觀實習等事宜，得由中央或各大行政區人民政府或軍政委員會有關部門直接領導。各有關部門應增設管理教育的人員或機構，負責執行上述領導的任務，但仍須執行上述(一)項各款之規定。

(四) 根據上述原則，高等學校的領導關係如有必要變更時，必須有計劃、有步驟、有準備地進行，並須經有關方面協商妥貼後，由中央教育部以命令行之。

(五) 本決定由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公佈施行。

關於實施高等學校課程改革的決定

(一)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高等學校的宗旨，為根據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關於文化教育政策的規定，以理論與實際一致的教育方法，培養具有高度文化水平、掌握現代科學與技術的成就

並全心全意爲人民服務的高級建設人才。

(二) 一年來，全國高等學校的教育內容，已經經過了初步的改革，也收到了一定的成效，但現有高等學校課程中相當大的部份還不是新民主主義的，即還不是民族的、科學的、大衆的，還不能符合新中國建設的需要。因此全國高等學校的課程，必須根據共同綱領第四十六條的規定，實行有計劃有步驟的改革，達到理論與實際的一致。一面克服「爲學術而學術」的空洞的教條主義的偏向，力求與國家建設的實際相結合，這是我們現有高等學校主要的努力方向；另一面要防止忽視理論學習的狹隘實用主義或經驗主義的偏向。

(三) 全國高等學校應根據共同綱領第四十一條和四十七條的規定，廢除政治上的反動課程，開設新民主主義的革命的的政治課程，藉以肅清封建的、買辦的、法西斯主義的思想，發展爲人民服務的思想。

(四) 高等學校應以學系爲培養專門人才的教學單位，各系課程應密切配合國家經濟、政治、國防、和文化建設當前與長期的需要，在系統的理论知識的基礎上，實行適當的專門化；應根據精簡的原則，有重點地設置和加強必需的和重要的課程，刪除那些重複的和必需的課程和內容，並力求各種學科的相互聯系和銜接。在刪除重複和不必需的課程和內容時，必須經過深思熟慮和多方面的討論，決不可輕率從事。各校開設課程應按照國家建設的實際需要，不應因人設課。

(五) 爲加強教學與實際結合，高等學校應與政府各業務部門及其所屬的企業和機關，建立密切的聯系。高等學校的教師應與上述部門的工作、生產和科學研究，作適當的配合；應該有計劃地組織學生的實習和參觀，並將這種實習和參觀，作爲教學的重要內容。政府各業務部門爲了有效地培植國家建設人才，應以通過教育部，協助高等學校的教學、實習和研究，作爲自己部門本身業務的構成部份。對於實習學生，各業務部門負有與教育部共同領導的責任。

(六) 爲適應培養大量建設人才的需要，各高等學校應視其具體條件，在教育部領導下，協助各建設業務部門，設立各種專修科、訓練班、或函授班，其課程與各有關業務部門商訂之。

(七) 高等學校各系應分別規定修業年限，以三年至五年爲原則；每學期的實際授課時間以滿十七週爲原則，學生每週實際的學習時間（包括自習及實驗）以四十四小時爲標準，最多不得超過五十小時。課外活動時間，每週以不超過六小時爲原則。

(八) 提高師資的質量和培養新的師資是實施課程改革的關鍵，因此全國高等學校的教師應努力加強自己的政治學習、業務學習及研究工作，應就各項主要課程，組織教學研究指導組，由教師實行互助，改進教學的內容與方法；應有計劃有步驟地加強高等學校內研究部或研究所的研究工作，並以此作爲培養我們國家的高等學校師資的主要場所；應大大加強對助教及研究生的指導和關心，鼓勵其積極學習和研究的精神，培養他們成爲新中國高等學校的良好教師。

(九) 用科學的觀點和方法編訂爲新中國高等學校所實用的教材，是實行課程改革的重要條件，因此在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領導下，成立高等學校教材編審委員會，根據共同綱領第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及四十七條規定的精神，有計劃有步驟地編譯各項適用的教材和參考書。今後各學校各系各科的教材除外國語文系科外，應逐步做到一律用本國語文。

(十) 全國高等學校應根據上述原則，並參考第一屆全國高等教育會議中所討論的各種課程草案，就各校的具體條件，製訂各該校可行的課程及教學計劃草案，報請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批准實行。

(十一) 本決定由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報經政務院批准後公佈施行。

高等學校暫行規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高等學校的宗旨爲根據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第五章的規定，以理論與實際一致的教育方法，培養具有高級文化水平，掌握現代科學和技術的成就，全心全意爲人民服務的高級建設人才。

第二條

高等學校的具體任務如下：

(一) 根據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進行革命的政治及思想教育，肅清封建的、買辦的、法西斯主義的思想，樹立正確的觀點和方法，發揚爲人民服務的思想；

(二) 適應國家建設的需要，進行教學工作，培養通曉其本理論並能實際運用的專門人才；如工程師、教師、醫師、農業技師、財政經濟幹部、語文和藝術工作者；

(三) 運用正確的觀點和方法，研究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哲學、文學、藝術，以期有切合實際需要的發明、著作等成就；

(四) 普及科學和技術的知識，傳播文學和藝術的成果。

第三條 高等學校包括大學及專門學院兩類。爲適應國家建設的急需得設立專科學校，其規程另定之。

第四條 大學及專門學院的設立與停辦，由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以下簡稱中央教育部）報請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以下簡稱政務院）決定之。

第五條 大學及專門學院設若干學系，其設立或變更由中央教育部決定之。

第六條 大學如有必要，得設學院，並在學院內設若干學系；學院及學系的設立或變更，由中央教育部決定之。

第七條 大學及專門學院修業年限，依各該系課程的繁簡分別規定以三年至五年為原則。

第八條 大學及專門學院為培養及提高師資，加強研究工作，經中央教育部批准，得設研究部或研究所，其規程另定之。

第九條 大學及專門學院為適應國家建設的急需，經中央教育部批准，得附設專修科及訓練班。

第二章 入學

第十條 凡年滿十七歲、身體健康、在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有同等學力，經入學考試及格者，不分性別、民族、宗教信仰，均得入學。

第十一條 大學及專門學院對於具有相當於高中畢業程度的下列學生：（一）具有相當工作歷史的革命幹部；（二）工農青年；（三）少數民族學生；（四）華僑學生；應予以入學及學習的特別照顧。其辦法另定之。

第三章 課程，考試，畢業

第十二條 大學及專門學院各系課程，應根據國家建設的需要及理論與實際一致的原則制定。課程標準另定之。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大學及專門學院應將各課目的教學計劃及教學大綱，報請中央教育部備案。
大學及專門學院學生須於最後一學年確定專題經系主任核准，由教學研究指導組主任或其指定的教師指導，撰寫畢業論文或專題報告。在特殊情形下畢業論文得以他種工作成績代替之。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大學及專門學院考試分爲入學考試、平時考試、學期考試及畢業考試。
大學及專門學院學生依照規定課程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由學校報請中央教育部核准發給畢業證書。

第四章 教學組織

第十七條

大學及專門學院教師，分爲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四級，均由校（院）長聘任，報請中央教育部備案。

第十八條

教學研究指導組（以下簡稱教研組）爲教學的基本組織，由一種課目或性質相近的幾種課目之全體教師組成之；各教研組設主任一人，由校（院）長就教授中聘任，報請中央教育部備案。其職負如下：

- （一）領導本組全體教師，討論及制定本組課目的教學計劃與教學大綱；
- （二）領導及檢查本組的教學工作和研究工作；
- （三）領導與組織本組學生的自習、實驗及實習。

第五章 行政組織

第十九條

大學及專門學院採校（院）長負責制；大學設校長一人，專門學院設院長一人，其職責

如下：

(一) 代表學校；

(二) 領導全校(院)一切教學、研究及行政事宜；

(三) 領導全校(院)教師、學生、職員、工警的政治學習；

(四) 任免教師、職員、工警；

(五) 批准校(院)務委員會的決議。

第二十條

大學及專門學院得設副校(院)長一人或二人，協助校(院)長處理校(院)務，校(院)長缺席時代行其職務；副校(院)長得兼教務長。

第二十一條

大學及專門學院，設教務長一人，必要時得設副教務長，對校(院)長負責，由校(院)長就教授中遴選提請中央教育部任命之。其職責如左：

(一) 計劃、組織、督導、檢查全校(院)各系及各教研組的教學工作；

(二) 計劃、組織、督導、檢查全校(院)的科學研究工作；

(三) 校(院)長及副校(院)長均缺席時代行其職務。

第二十二條

大學及專門學院設總務長一人，對校(院)長負責，主持全校(院)的行政事務工作。由校(院)長提請中央教育部任命之。

第二十三條

大學及專門學院圖書館，設館長或主任一人，對教務長負責，主持圖書館一切事宜，由校(院)長聘任，報請中央教育部備案。

第二十四條

大學及專門學院的系，為教學行政的基層組織，各設主任一人，受教務長領導(在設有學院之大學，則受教務長與院長雙重領導)；由校(院)長就教授中聘任，報請中央教育部備案。其職責如下：

(一) 計劃並主持本系的教學行政工作；

(二) 督導執行本系教學計劃；

(三) 領導並檢查本系學生的自習、實驗及實習；

(四) 考核本系學生成績；

(五) 總結本系教學經驗；

(六) 提出有關本系教職員任免的建議。

第二十五條

大學設有學院者各院設院長一人。由校長就教授中聘任，報請中央教育部備案，其職責如下：

(一) 計劃並主持本院教學行政工作；

(二) 督導本院各系執行教學計劃；

(三) 提出本院各系主任人選的建議。

第二十六條

大學及專門學院在校(院)長領導下設校(院)務委員會，由校(院)長、副校(院)長、教務長、副教務長、總務長、圖書館長(主任)、各院(大學中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工會代表四人至六人及學生會代表二人組成之，校(院)長為當然主席。校

(院)務委員會的職權如下：

(一) 審查各系及各教研組的教學計劃、研究計劃及工作報告；

(二) 通過預算和決算；

(三) 通過各種重要制度及規章；

(四) 議決有關學生重大獎懲事項；

(五) 議決全校(院)重大興革事項。

校(院)務委員會得設常務委員會及各種專門委員會。

第二十七條 大學及專門學院在教務長領導下舉行教務會議，若干系主任的聯席會議及若干教研組主任的聯席會議；在總務長領導下舉行總務會議；在各系主任領導下舉行系務會議。大學設有學院者，在院長領導下舉行院務會議，代替系主任聯席會議。

第六章 社團

第二十八條 大學及專門學院的工會、學生會等社團應團結全校(院)員工、學生，協助學校完成教導及行政計劃，推動全校(院)員工、學生的政治、業務與文化學習，並增進員工、學生的生活福利。

第二十九條 大學及專門學院得成立各種學術團體以促進科學、文化的提高與普及。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條 現有大學或專門學院因實際困難，不能完全實施本規程中關於行政組織的規定者，得報經大行政區教育部(文教部)審核後，轉報中央教育部批准，變通執行。

第三十一條 私立大學及專門學院除遵守本規程外，並須遵守「私立高等學校管理暫行辦法」。

第三十二條 本規程由中央教育部報經政務院批准後頒佈施行，其修改同。

專科學校暫行規程

第一條

爲適應國家建設的急需，根據高等學校暫行規程第三條的規定，設立專科學校，以理論與實際一致的教育方法，培養能掌握現代科學和技術的成就，全心全意爲新民主主義建設服務的專門技術人才。

第二條

專科學校的具體任務如下：

(一) 根據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進行革命的政治及思想教育，肅清封建的。買辦的、法西斯主義的思想，樹立正確的觀點和方法，發揚爲人民服務的思想；

(二) 適應國家建設的急需，進行教學工作，培養通曉基本理論並能實際運用的專門技術人才，如工業技術、農業技術、教師、醫師、藥劑師、財政經濟幹部、文藝工作人員等；

(三) 普及科學和技術的知識，傳播文學和藝術的成果。

第三條

專科學校的設立或停辦，由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以下簡稱中央教育部）或與政府其他業務部門協商決定之。

第四條

專科學校得分設若干學科，其設立或變更，由中央教育部或與政府其他業務部門協商決定之。專科學校經中央教育部批准，得附設訓練班。

第五條

專科學校修業年限，依各該科課程的繁簡，分別定爲二年至三年。

第六條

凡年滿十七歲，身體健康，在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有同等學力，經入學考試及格者，不分性別、民族、宗教信仰，均得入學。

第七條

專科學校對於具有相當於高中畢業程度的下列學生：（一）具有相當工作歷史的革命幹部；（二）工農青年；（三）少數民族學生；（四）華僑學生；應予以入學及學習的特別照顧，其辦法另定之。

第八條

專科學校學生依照規定課程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由學校報請中央教育部核準發給畢業證書。

第九條

專科學校各科課程，應根據國家建設的需要及理論與實際一致的原則制定。課程標準另定之。

第十條

專科學校應將各課目的教學計劃及教學大綱，報請中央教育部備案。

第十一條

專科學校考試分爲入學考試，平時考試，學期考試及畢業考試。

第十二條

專科學校教師，分爲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四級，均由校長聘任，報請中央教育部備案。

第十三條

教學研究指導組（以下簡稱教研組）爲教學的基本組織，由一種課目或性質相近的幾種課目的全體教師組成之；各教研組設主任一人，由校長就教授中聘任，報請中央教育部備案。其職責如下：

（一）領導本組全體教師，討論及制定本組課目的教學計劃與教學大綱；

（二）領導及檢查本組的教學工作；

（三）領導與組織本組學生的自習、實驗與實習。

第十四條

專科學校採校長負責制，設校長一人，由中央教育部任命之。其職責如下：

（一）代表學校；

(二) 領導學校一切教學及行政事宜；

(三) 領導全校教師、學生、職員、工警的政治學習；

(四) 任免全校教師、職員、工警。

(五) 批准校務委員會的決議。

第十五條

專科學校設教務主任一人，對校長負責，掌理全校教學工作，由校長就教授中聘任，報請中央教育部備案。其職責如下：

(一) 計劃、組織、督導、檢查全校各科及各教研組的教學工作。

(二) 校長缺席時，代行其職務。

第十六條

專科學校設總務主任一人，對校長負責，主持全校的行政事務工作。由校長聘任，報請中央教育部備案。

第十七條

專科學校圖書館，設主任一人，對教務主任負責，主持圖書館一切事宜，由校長聘任，報請中央教育部備案。

第十八條

專科學校的科，為教學行政的基層組織，各設主任一人，對教務主任負責，由校長就教授中聘任，報請中央教育部備案。其職責如下：

(一) 計劃並主持本科的教學行政工作；

(二) 督導執行本科教學計劃；

(三) 領導並檢查本科學生的自習、實驗及實習；

(四) 考核本科學生成績；

(五) 總結本科教學經驗；